**國立中興大學【惠蓀講座】暨【通識講座】申請表**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  |
| --- |
| **申請講座類型** |
| □惠蓀講座，曾擔任惠蓀講座：□ 是，學年期 ；□ 否 □通識講座，曾擔任通識講座：□ 是，學年期 ；□ 否  |
| **主講者個人資料** |
| 姓名 |  |
| 講者資格 | 講者符合辦法第四條第 款之資格**請敘明符合之資格及事項** | 預估聽眾來源 |  |
| 預估聽眾人數 |  |
| 現職 |  |
| 主要學歷 | **請註記主要學歷及西元年，依近至遠序列表**1.2.3. |
| 重要經歷 | **請註記重要經歷及西元年，依近至遠序列表**1.2.3.4.5. |
| 獲頒榮譽 | **請註記獲頒榮譽及西元年，依近至遠序列表**1.2.3.4.5. |
| **申請單位預擬講題 (講題以適合全校師生跨領域學習為原則)** |
| **講題：****□同意本講座錄影及公開分享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不同意錄影，原因：**  |
| **演講關鍵詞：** |
|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
| 申請單位 |  | 聯絡人 |  | 聯絡電話 |  |
| 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 |  | 一級單位 主管核章 |  |

備註：

1.申請單位須負責邀集聽眾並協助宣傳，提供海報宣傳、主講者介紹等文稿。

2.申請案尚未核可前，請勿向擬邀主講者做出明確承諾。

3.請申請單位提供本表電子檔及主講者學術成就等相關補充資料電子檔。

4.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料，僅限於【惠蓀講座】暨【通識講座】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不轉做 其他用途，亦不會公告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料保存與安全控管辦理。